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破申12号

申请人：周某，男，196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麻城市。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武汉速优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17层4号（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WKFM72。

法定代表人：林金锁，董事长。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周某申请被执行人武汉速优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优装饰公司）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速优装饰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周某同意，决定将速优装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4月2日，本院立案登记速优装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宋卫华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审查查明，速优装饰公司设立于2017年9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

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17 层 4 号(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025 年 2 月 12 日，申请人周某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5）鄂 0112 民初 27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速优装饰公司逾期未履行金钱给予义务。2025 年 9 月 2 日，周某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鄂 0112 执 6172 号。执行过程中仅发现速优装饰公司名下有一辆车，车辆因未实际控制，无法处置，另该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土地及房产登记信息，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5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周某向本院提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经本院执行局执行会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5）鄂 0112 执 6172 号执行决定书，将速优装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周某同意后，有权将速优装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速优装饰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速优装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速优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武汉速优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